

113 年度連江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簡章

一、目的：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本縣優秀傑出的演藝團隊，提昇專業創作水準，協助其長期發展，並配合文化部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基準，辦理 113 年度連江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二、參加資格：

係指設籍並立案於連江縣滿 1 年以上者，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民俗技藝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
- (二) 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及專業藝術指導。
- (三) 長期可行之培訓及演出計畫。
- (四) 具地方文化特色及發展潛力者，每年至少有二場優質作品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 (五)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三、申請日期：

申請計畫書表須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府文化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補助經費：

入選團隊及獎勵補助金額由本縣聘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惟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每個團隊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 萬元，受獎勵期限原則為 1 年。

五、申請程序：

依本要點，參考本處制定表格填妥相關書表及檢齊相關資料 5 份（表格如附件）。（含演出影音 DVD、VCD、CD 或光碟、文宣剪報資料、演出照片等）供評審參考，並於公告期限內以掛號寄送本處藝文推廣科（連江縣（馬祖）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並應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

六、評選辦法：

（一）初審

1. 由本府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2. 初審項目：申請團隊資格 2. 書表完整 3. 經費合理性。

（二）複審

1. 複審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 3 至 5 名組成評審小組。
2. 通過初審團隊代表，應配合主辦單位訂定之時間接受委員提問及說明。
3. 複審項目：
 - (1) 團體條件與能力：組織架構、經營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與實踐理念或以往扶植成效。
 - (2) 計畫內容：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
 - (3) 經費：核定扶植之經費項目與額度之合理性。

- (三)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府於每期申請時間截止後 1 個月內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

七、受理單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電話：0836-23146-100 黃小姐

八、備註：

1. 獲得獎勵團隊應配合本府辦理聯合成果展演活動，並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結報與核銷。

2. 本計畫所需申請書表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可上網下載。網址 www.matsucc.gov.tw

附件五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例如：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例如：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例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美 永 本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